

2022 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

为保证 2022 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评选工作顺利进
行，经组委会研究制定本参赛作品评选办法，现予公布如下：

第一章 评奖原则和标准

第一条 评奖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以
质论奖。

第二条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、感染力、实效性及与主题的相
关性。具体标准为：

导向：观点正确，思想性强，有时代特征，符合国家法律、
法规、政策要求；

创意：创意独特，主题鲜明，寓意深刻；

表达：引人注目，信息传递清晰准确，易认易记，说服力强；

制作：表现完美，制作严谨，视听语言运用好；

效果：把握媒体特征，综合效果好。

第二章 评奖组织

第三条 由专家顾问团、学术界专家教授、本省资深评委等
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；由大赛组织机构相关负责人或指定专家组

成审核委员会。

第四条 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将会按照作品的不同组别、类别对本次参赛的作品进行评选；审核委员会对获奖作品导向、内容等进行审核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五条 本次大赛评审环节分为合规初筛、专家评审、复审核查。合规初筛即对征集作品是否违法违规、符合参赛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核，确定合规入围作品；专家评审即由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，综合实用性与艺术性确定拟获奖名单；复审核查即由审核委员会进行复审，确定正式获奖名单。

第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类参赛作品的评审人数必须达到 5 人及以上，且每位评委均拥有独立评审账号。

第七条 专家评审阶段进行三轮评审：首轮初评环节以通过与否的方式筛选出入围作品，根据整体通过数量由高到低排序，不低于前 20%的参赛作品进入第二轮复评环节；第二轮复评环节以 1-10 的评分标准进行作品评分，排名前 20%的作品进入第三轮终评环节；第三轮终评环节根据作品得分，由评审组组长通过投票、会商等方式，确定获奖结果并自动生成拟获奖名单。

第八条 在评审中，如发现具有抄袭行为的作品（包括创意、图形、方案）获奖，评委可向专家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出，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可取消其资格（该奖项不够时可再增补）。

第九条 评审中，如评委对评审工作有重要修改建议，须报主任委员同意，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四章 评审纪律

第十条 全体评委都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徇私情、不拉票、不诱导其他评委，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投票。

第十一条 因采用线上评审方式，评审过程中，保证评委无法查看作品的作者情况；评审结束后，组委会可对评委公开作者情况，但在正式公示前，任何评委和工作人员均不得公开获奖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，当出现有争议的参赛作品时，现场该作品单位评委担任者应自动回避，但有投票权。

第十三条 评委对评审的有关情况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作品评议情况，特别是相关争议情况。

第五章 奖项设置

第十四条 本次大赛将按照参赛组别的不同作品类别设置奖项，评选出不少于征集作品 20%入围获奖作品。

其中，一等奖 10 项（1000 元/项+获奖证书）；

二等奖 20 项（800 元/项+获奖证书）；

三等奖 40 项（600 元/项+获奖证书）；

优秀奖若干，且不超过合规作品数的 20%（获奖证书）。

各类别、各组别获奖数量根据参赛作品数量与质量按比例分配。

第十五条 本次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中 1 类、2 类作品按照单件与系列作品划分，内容相关联的二幅以上（含二幅）作品属系列作品。

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、著作、商标、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负责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概不退还。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，其版权归属主办单位所有。作品著作权归作品创作者所有。